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9】270号文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7月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9.25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9.25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即19.25元/股的100.00%，相当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1.38 元/股的 90.04%。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272,724 股，募集资金 139,999,937.00 元，符合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37.00 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864,245.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135,691.72 元，符合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12 月 5 日，赛腾股份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 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共向 68 家投资者发出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本次发送的 68 家投资者包括：截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监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3 家）、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6 家、发送认购意向函投资者 13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68 家。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期间，新增 6 个投资者向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送认购意向函，分别为：尹继勇、陆国华、阮鑫玉、上海博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淦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述 6 家新增机构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述合计 74 家机构发送《认购邀请书》后，相关工作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了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 5 家投资者外，其余发送对象均表示已收到《认购邀请书》。5 家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投资者，其中 1 家拒收，剩余 4 家均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具体名单请见附件。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首轮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9:00-12:0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3 家投资者提交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3 家投资者均采用传真方式，无投资者采用现场报价方式）。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12:00，一共收到 2 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560 万元。经核查，上述 3 家首轮已申购者的报价中有 2 家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尹继勇	无	19.25	2,800	是	是
2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19.25	1,400	是	是
3	阮鑫玉	无	19.25	1,400	否	否
合计				5,600		

由于首轮认购报价的有效报价金额为 4,200 万元，不足拟募集资金总额 14,000 万元，且有效认购对象为 2 个，不足认购对象上限 10 个，因此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追加认购期间（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簿记中心一共收到 3 单追加申购报价单，上述 3 单追加认购均已缴纳保证金，为有效报价。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原则，首轮申购金额加上追加认购金额达到 14,000 万元时，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提前结束了本次追加认购程序。

追加认购期间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阮鑫玉	无	19.25	1,400	是	是
2	周雪钦	无	19.25	7,000	是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25	2,250	不需要	是
合计				10,65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上述 5 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需要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也都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9.25 元/股，发行数量为 7,272,72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999,937.0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尹继勇	19.25	1,454,545	27,999,991.25
2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5	727,272	13,999,986.00
3	阮鑫玉	19.25	727,272	13,999,986.00
4	周雪钦	19.25	3,636,363	69,999,987.7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5	727,272	13,999,986.00
合计			7,272,724	139,999,937.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锁定期安排

凡参与本次报价的投资者，其获配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尹继勇	普通投资者 C4	匹配
2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匹配
3	阮鑫玉	普通投资者 C3	匹配
4	周雪钦	普通投资者 C4	匹配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匹配

经核查，上述 5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保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并保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拟询价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为将发行对象及最终出资方与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数据库进行比对。核查后认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赛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

### 3、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获配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尹继勇、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阮鑫玉、周雪钦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玉泉 62 号资产管理计划、玉泉 8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 （六）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7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9 年 7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经过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17:00 时止，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赛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为人民币 139,999,93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整）。

2019 年 7 月 1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19 年 7 月 1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止，发行人已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272,7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9,999,937.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864,245.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35,691.72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7,272,724.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21,862,967.72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 五、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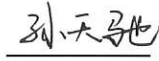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赛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赛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佳洋



孙天驰



吴学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2日

